

证券代码：831534

证券简称：艾倍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seeq.com.cn 或 www.s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 2017 度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英奇

电话：025-58100558

电子信箱：wuyang@njabk.com

办公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502 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35,319,136.46	39,985,778.95	-11.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73,639.67	34,745,499.89	-6.83%
营业收入	13,098,087.85	25,010,073.63	-47.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1,860.22	3,794,521.47	-162.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2,723.26	3,552,031.12	-2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848.10	698,986.69	74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07%	12.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4%	11.6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6	-1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6	-161.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3.26	-6.75%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86,750	52.46%	4,407,750	41.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9,000	11.45%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687,250	15.85%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63,250	47.54%	6,242,250	58.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57,000	34.34%	4,836,000	45.41%
	董事、监事、高管	5,063,250	47.54%	4,836,000	45.41%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10,650,000	-	10,650,000	-
股东总数		8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2.3 前5名股东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冯冠华	境内自然人	0	4,836,000	4,836,000	45.41%	4,836,000	0	4,836,000
2	杨建中	境内自然人	4,876,000	-1,219,000	3,657,000	34.34%	0	3,657,000	0
3	黑海燕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375,000	1,125,000	10.56%	1,125,000	0	0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境内法人	300,000	0	300,000	2.82%	0	300,000	0
5	周志黔	境内自然人	375,000	-93,000	282,000	2.65%	281,250	750	0
合计			7,051,000	3,149,000	10,200,000	95.78%	6,242,250	3,957,750	4,836,000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冯冠华。

冯冠华，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8年10月，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从业人员；1998年10月至2012年8月，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炜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2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8年4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650,000元，冯冠华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9.2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前期战略规划，主动降低利润率较低、价格竞争激烈的基础产品业务的占比。转向以智慧城市为发展方向的业务领域，以自身位置技术优势为基础，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通信运营商及个人用户等提供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应用解决方案与信息服务。

与此同时，公司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专利、版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近200项，并先后获得双软认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科技贸易机构资格认证、3A信用认证、ISO9000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军标）、安防设计与施工资质（叁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等资质证书。长期看对公司未来的行业地位及技术完善有积极影响。

3.2 竞争优势分析

主要通过以下几个部分来分析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起多层次的智能化业务布局，各业务之间在市场、客户、供应链等环节相互协作、资源共享，形成合力。其中，可穿戴式智能定位设备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稳定的、定制化的优质产品与运维服务；智慧交通、智慧校园和智慧城市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构筑在信息化基础设施之上的各类信息化应用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方向。

公司将积极开展并推动公司内部的学习效应，充分发挥研发人才的才能，提升研发投入的经济性；提升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把握技术潮流和各行业发展的市场机会；形成差异化的商业态势，为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动力。公司已建立由多名成熟的技术专家组成的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团队，遵循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能提供智慧城市的顶层规划设计包括公共安全、智能交通、智能校园、通信工程等多元化的技术解决方案，解决客户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痛点，协助客户运用智能化技术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

公司一贯坚持以技术立身的企业长远发展战略，紧跟国内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进展与趋势，重视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不仅大力投入前沿技术的研发探索，同时也高度重视新技术的落地，技术和产品优势进一步巩固。

公司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与运营，以北斗导航系统为核心，以物联网、移动互联、数据通信等技术为重点，面向平安城市、智慧校园、智慧养老等民生领域，积极研发、深入

推广，将企业打造为具体新时代特色的智慧城市运营商。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在智慧城市大背景下，综合运用“互联网+”先进技术，研发基于位置技术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满足不同层级用户对系统服务模式的多样化需求。随着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的智慧城市产业正逐步结合北斗导航技术与位置服务业务协同发展。公司将提供在公安交通、智能安防、以及智慧教育等领域的应用服务。辅助提升政府城市治理能力，提高政府民生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推动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政府用户强政、兴业、惠民的发展需求贡献力量。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发生变化。

4.1.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4.1.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4.2、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3、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

4.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4.4.1、2017年4月10日转让上海艾倍科70%股权，自2017年4月10日以后不在合并范围内；

4.4.2、南京艾倍科车联网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占股权的比例100%，

该公司自成立后未实际经营。2017年11月16日，南京艾倍科车联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股权的比例变更为33.33%，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